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2017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客观、独立、公正地提出建议和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3名，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配置的要求。

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股份，也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同时，独立董事本人均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独立董事简历如下：

郭建，男，1956年9月出生，汉族，中国民主同盟盟员，法学硕士，教授。曾任复旦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法学院副院长、中国民主同盟复旦大学委员会副主委。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兼任上海蓝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投资公司第五、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任建标，男，1973年1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运营管理系主任。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EMBA项目主任、运营与物流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长江投资公司第五、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春光，男，1972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主任，会计研究所所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兼任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江投资公司第六、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我们均积极参加，并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对每一项议案都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没有出现对公司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
----	---------	--------

姓名							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当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郭建	7	7	6	0	0	否	2	2
任建标	7	7	7	0	0	否	2	1
赵春光	7	7	7	0	0	否	2	1

我们分别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报告期内，我们按规定组织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出席会议。在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过程中，我们运用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发挥应尽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继续为长江鼎立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项担保为关联担保。我们对此项关联担保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不存在违规担保的现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要求被担保公司将责任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2017年，公司未新增关联交易议案。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

用情况，公司不存在对外违规担保事项。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薪酬考核政策，决策程序符合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与实际发放情况一致。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2016年年度及2017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披露工作，未发生业绩预告变更的情况。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担任本公司的年度审计工作，包括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公司未发生改聘事务所的情况。

（七）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总股本30740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1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113,800.00元。公司于2017年7月实施完成了本次分红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梳理和检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2017年，公司共发布了4次定期报告及27次临时公告，披露的事项和内容涵盖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没有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使投资者更全面、及时、真实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建设的有关要求，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不断深入。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对自身以及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投资决策、提名及薪酬与考核等 5 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按各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为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持续发展提出合理建议，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长江投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与合作，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2018 年，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谢谢大家！

独立董事：郭 建、任建标、赵春光

2018 年 4 月 26 日